

##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16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 关联交易概述

因日常经营需要，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发生经营业务往来，预计 2016 年度与其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50.00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关联方任职的董事洪茂椿先生、曹荣先生、兰国政先生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或电力	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	200.00	138.47	13.95%
向关联人接受劳务（委托研发、测试）	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	100.00	14.20	100.0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	150.00	83.37	0.4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	100.00	57.03	100.00%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及物业	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	100.00	11.88	21.33%

##### (三) 本年度已发生关联交易额

2016 年初至 3 月 31 日，公司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发生关联交易 34.35 万元。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以下简称“物构所”）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登记号为事证第 110000000771 号，法定代表人为曹荣，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杨桥西路 155 号，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6,674.00 万元，经费来源为财政补助、上级补助、事业、经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宗旨为研究物质结构，促进科技发展，业务范围为物理化学研究、无机化学研究、有机化学研究、分析化学研究、催化化学研究、新技术晶体材料研究、金属腐蚀与防护研究、相关技术开发与服务；相关学历教育、博士后培养与学术交流；《结构化学》中英文出版。

###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物构所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之“10.1.3”之“（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规定，物构所为公司的关联方。

### （三）履约能力分析

物构所为中国科学院下属的研究机构，是行政拨款的事业单位，具备良好的资信，公司认为其在日常关联交易中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法为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结算方式为协议结算。

###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董事会通过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后，公司将根据2016年度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与上述关联方签订合同。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的业务活动，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与物构所双方之间优势互补、取长补短，同时将保证公司正常稳定的经营，确保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

上述关联交易为持续性、经常性的关联交易，预计交易金额较小，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公司与物构所均为独立法人，在机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均独立，上述交易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

##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该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预计的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我们同意将《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在表决通过此议案时，在关联方任职的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有违规情形，未有损害股东和公司权益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六日